

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有不少臺灣人在中國擔任公職，例如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巫和懋、廣東省特聘政協委員葉春榮、東莞市政協委員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顯示若干國人對國家的效忠意識淡薄，而且無視法律規定，長此以往，勢將嚴重弱化國人心防，對國家的正常發展殊為不利。
 - 二、對此現象，陸委會雖於 3 月 8 日表示，臺灣人擔任大陸學校公職、政協委員或軍職都可能違法，卻未明示主管機關之應有作為。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揆諸上揭情事，除教職兼任行政職容有解釋空間外，擔任政協委員之違法情節已至為明顯；違反規定者，同條例亦明定罰責，一般人民違反者，須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曾任公務員者，尚應課以刑責，惟政府卻遲無任何作為。
 - 三、考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我國人民或法人在中國之行為，均有詳細規範，惟因近年來兩岸關係熱絡，復以政府疏於落實管理，從而造成國人逸脫法律之現象日趨嚴重。鑒於中國從未放棄犯台圖謀，為鞏固國人心防，爰建請政府確實調查相關違法事實，依法究責；並就下列各款情形統計十年內之違法狀況，依件數、事例及政府之處理方式據實答覆。
 - （一）未經委託機關同意，與中國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二）臺灣人民在中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
 - （三）與中國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四）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中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五）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六）與中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陸客來台旅遊以及自由行開放以後，屢次出現陸客脫隊甚至逃跑事件，截至目前為止，移民署資料顯示，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可見對於來台陸客之控管以及審核機制出現明顯且重大漏洞。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以及相關部會，對於來台陸

客之審核以及管理，立即做出檢討，於一周內重新研擬並訂定一套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繼續產生、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自由行實施後，截至今年三月，總申請數已逾五萬人次，由於推動自由行簡化措施，今年一至三月平均每天申請數超過四百人，逼近每天五百人上限，人數比去年成長五成。然而迄今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
- 二、脫隊陸客在台流竄，形成社會以及治安死角，犯罪和非法之情事應運而生，不僅耗損國內資源更有可能危害到民眾之安全福祉。輕則對於社會穩定和治安遭成影響；重則對於我國政府穩定以及民主體制形成潛在的威脅。更有甚者，若是有心人士處心積慮意圖潛入相關單位獲取重大情報，使我國維安和防禦體系癱瘓而遭到破壞，我國民眾將隨時暴露於危險之中。
- 三、本席要求第一，對於來台陸客之申請，必須研擬更嚴格的審核機制，對於身分及資格之認定，要求申請人以及相關單位提出文件證明，以從源頭確實進行把關。第二，對於隨團來台陸客，旅行社和帶團人員應與相關單位互相保持聯繫，以便隨時掌握情況，對於突發事件能夠做更有效率的因應措施。第三，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是否應將來台陸客名單交由地方政府機關等單位，以便對在台陸客做更明確的掌握。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目前電信業者因競爭激烈紛紛提出各種促銷方案，消費者在面臨更多選擇的同時，與各家業者解約的頻率越來越高，臨櫃辦理解約後，電信費用卻因每家業者結帳日不同，可能延宕一至二個月才能結清帳單，造成民眾繳費困擾。且消費者對解約後才收到之電信費用帳單有超收費用之疑慮，本席建議臨櫃辦理解約時，可一併繳清電信費用簡化流程，並請 NCC 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有消費者指出，其與電信業者解約之際，業者要求其尚須繳納解約時起至該電信業者所訂結帳日止之電信費，而每家電信業者之結帳日不盡相同，致消費者不得即時辦妥解約流程，不僅擾民甚鉅，電信業者更有超收電信費用之疑慮。
- 二、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三十八條規定：「